

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报价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晓军



单 位 地 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 政 编 码：833400

联 系 人：周金博

联 系 电 话：138994309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印晓军（姓名、职务）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周金博、职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10日 20:0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5年07月08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军印 印晓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印晓 周金博 周金博

联系方式：13899430936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تجارت کنشکسی
日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556459132N

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印晓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7日
住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路
州直机关综合大楼2号楼6007、6022室

تەزىماتچى ئورگان
مەمۇرىي مەھكىمە

2025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illegible]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556459132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

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印晓军	住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路州直机关综合大楼2号楼6007、6022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登记机关

202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路州直机关综合大楼2号楼6007、60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556459132N **法定代表人：**印晓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E265003777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2024/04/12至2029/04/1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024/04/12至2029/04/12)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3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企业荣誉证明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标准化工地 示范样板项目的公示

各有关企业、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水平，经企业申请、属地审核、自治区审定，共评选出 120 个项目为“2022 年自治区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于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姬维天 吴志勇
联系电话：099-8872181（兼传真）
电子邮箱：767380357@qq.com

附件：2022 年自治区标准化工地示范样板项目名单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 月 9 日

博州标准化示范样板项目名单												
序号	所属区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监理负责人	地州复核得分			自治区终审复核得分		
1	博州-阿拉山口市	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林桃	新疆科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朝胜	95	94	123.20	95	58.11	112.43
2	博州-博乐市	博州博乐市云霁尚都住宅小区A区一标段	新疆晨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吕麒麟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仲银花	86.22	25.8	112.02	88	65	107.50
3	博州-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中学建设项目	新疆路桥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丁家山	新疆科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朝胜	94	94	122.20	94	41.89	106.57
4	博州-温泉县	温泉县扎勒木特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疆隆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胡江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卫疆	94.5	85	120	89	31.08	98.32
5	博州-博乐市	博州综合档案馆、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新疆隆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郑秉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武剑	85.5	0	85.5	85.5	36.7	98.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标准化工地 名单的公告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自治区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细则》（新建质〔2022〕10号）的规定，我厅组织专家综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2024年7月以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的113个建筑施工项目进行了复核，96个项目符合自治区标准化工地条件。其中，乌鲁木齐市17个项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3个项目、塔城地区9个项目、阿勒泰地区7个项目、克拉玛依市5个项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1个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10个、哈密市4个项目、吐鲁番市6个项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11个项目、阿克苏地区3个项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7个项目、喀什地区7个项目、和田地区6个项目。

现将符合的96个“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标准化工地”予以公布。



附件：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标准化工地项目



24	塔城地区—托里县	托里县阳光新城小区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第一标段(EPC模式)	剪力墙结构	地上11层	主体施工	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	韩江波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峰
25	塔城地区—额敏县	额敏汽车客运站新建工程(一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框架结构	地上2层	主体施工	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殿迪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洪林
26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和布克赛尔南区供水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主体施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刚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向东
27	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苏市临港地区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新建)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主体施工	新疆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静鹏	新疆弘天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强学
28	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苏市物流分拨中心建设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主体6层, 砌筑4层	新疆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帆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保江
29	塔城地区—乌苏市	塔城地区乌苏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四标段	框架结构	地下1层, 地上6层, 地上3层	主体施工	新疆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梅春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熊启乐
30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3层	主体二层施工	新疆苏泰建筑有限公司	宋超	新疆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邢爱军
31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福海县森海生态酒店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11层	主体施工	新疆旭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李雪峰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爱强
32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哈萨克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EPC模式)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主体施工	新疆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群艳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军
33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5层	主体施工	新疆哈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洋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振
34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富蕴县数据中心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钢结构	地上1层	主体结构完成7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庆松	新疆广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朝阳
35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富蕴县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主体施工	富蕴县恒远建筑有限公司	邢珂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哲
36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阿勒泰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主体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云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东林
3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独山子区第十六居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剪力墙结构	地上16层	1#楼封顶, 2#楼差一层封顶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	盛鹏明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	薛刚
38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工程	框架结构	地上5层	主体施工阶段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刘恺翔	新疆天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卫兵
39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彩小学新建工程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主体施工阶段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卢江华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小龙
40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2层	主体封顶, 正在进行系统安装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绍国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方彬
4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鼎升家园(三)1#至2#住宅楼、3#、4#商业楼、防空地下室、地下车库(一期)、外配套(一期)及场地工程	剪力墙结构	地上15层	主体施工阶段	克拉玛依市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海峰	新疆金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勇胜
42	博州—博乐市	国网新疆博尔塔拉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用房建设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下1层, 地上5层	主体施工完毕	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雷红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马健
43	昌吉州—昌吉市	昌吉市第六中学建设项目-1#、2#小学教学楼、综合楼、2#宿舍楼、食堂	框架结构	地上5层	主体完成3层	新疆雄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庞春雷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祥庆
44	昌吉州—昌吉市	昌吉州监察委员会改扩建保障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框架结构	地上3层	正负零完成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永广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樊得海
45	昌吉州—昌吉市	昌吉学院新校区三期教学建设项目(学生宿舍在EPC总承包)	框架结构	地上5层	主体封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杜长伟	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珍珍
46	昌吉州—高市区	昌吉高新区新材料科技示范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钢结构	地上2层	钢结构安装	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冬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戴俊峰
47	昌吉州—阜康市	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12层	主体完成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王明杰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耿朝亮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精密经纬仪	DJ2	1 套	自有
2	水准仪	DSZ2	1 套	自有
3	钢卷尺	3m. 5m	7 把	自有
4	游标卡尺		1 把	自有
5	坍落桶	标准	1 只	自有
6	焊缝量卡尺	标准	1 只	自有
7	检查尺	2m	1 套	自有
8	检查锤		5 把	自有
9	线锤	2kg	2 只	自有
10	孔径量规		1 把	自有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晓军 _____ (盖章)

2025 年 07 月 08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孙栋标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 务	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35 年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65000749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博乐市达勒特镇2023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查干苏木村人行道彩砖铺设、村庄巷道硬化、铺设火烧板、化粪池、道路护坡、路沿石。达勒特村新建供热管网、村队人行道改造、道路硬化。呼热布呼村新建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化粪池、地面硬化		2023.9.20	 合格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监理	供水管网300米、排水管网200米、绿化面积6500平方米、硬化5000平方米、燃气管网42米，停车场1500平方米及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3.5.30	合格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晓军（盖章）

2025年07月08日



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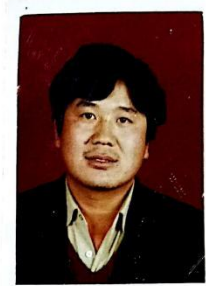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9日 - 2025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孙栋标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39年05月04日		
注册编号 :	65000749		
注册执业单位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6月05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2010810000467	
签名日期 :		发证日期 : 2025年04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

اسم: 姓名:	陈伟群	تخصص: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جنس: 性别:	男	مستوى: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قوميت: 民族:	汉	تاريخ: 授予时间:	20111220
تاريخ الميلاد: 出生年月:	19800304	رقم: 批准文号:	新职办[2012]55号
رقم الشهادة: 新职证号:	20113103710号	مكتب: 审批部门:	新疆自治区职称办



总监理工程师毕业证



大学本科学专业教育
人事厅验印章
毕业验印章

学校盖章

统一编号



专业教育毕业证书

孙建军 同志, 性别 男, 族别 汉,

现年 36 岁, 于 2003 年 九 月 一 日

至 2005 年 六 月 21 日在

兵团广播电视大学 院校参加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 完成 贰 年制本科学习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任建军

2005 年 六 月 21 日

序号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成 绩
1	邓小平理论	36	84
2	计算机文化基础	90	68
3	理 论 力 学	108	79
4	建 筑 材 料	72	80
5	材 料 力 学	108	80
6	计 算 机 绘 图	108	86
7	高层建筑结构	108	75
8	土木工程施工	90	80
9	工程项目管理	72	81
10	施工组织设计	72	76
11	建 筑 法 规	54	60
12	毕 业 论 文	108	85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202500347189803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2725207920 姓名: 孙栋标 身份证号: 652701196905040053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1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机关养老、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博州	6527244159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1	202506	6	58,494.00	9,359.04	4,679.52	0.00	0.00	0.00
博州	6527244159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6	6	58,494.00	292.50	292.50	0.00	0.00	0.00
博州	6527244159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6	6	58,494.00	514.74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7 16:10:53



第 1 页 共 1 页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乐市达勒特镇 2023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达勒特镇查干苏木村、达勒特村、呼热布呼村;
3. 工程规模: 查干苏木村人行道彩砖铺设 7900 m²、村庄巷道硬化 9000 m²、铺设义浇板 4000 m²、化粪池 1 座 50 m³、道路护坡 10000 m²、路沿石 1.5km。达勒特村新建供热管网 5km、村队人行道改造 4400 m²、道路硬化 3km。呼热布呼村新建排水管网 11km 及配套设施、化粪池 50 m³、地面硬化 4900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91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3月21日。

2. 订立地点：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博乐市达勒特镇新阳路 仁 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833400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1730100052502292

电 话：0909-7677780 电 话：0909-2310129

传 真：0909-6772056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博乐市达勒特镇2023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验收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	/	/	竣工	齐全
工 程 建 设 竣 工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验收内容：呼热布呼村新建排水管网11km及配套设施、化粪池50m³、地面硬化4900m²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见收 签字：张振东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见收 签字：王旭东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见收 签字：王旭东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见收 签字：孙永利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见收 签字：李艳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监理中标新拓字【2022-014】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建设规模	供水管网300米、排水管网200米、绿化面积6500平方米、硬化5000平方米、燃气管网42米，停车场1500平方米及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人	朱磊
	单位地址	博乐市文化南路	联系电话	14799589077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62000.00元 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05月30日止 总工期：232天（日历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栋标 注册号：65000749			
备注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巴音达拉		
	安全监理工程师	刘猛猛		
	投资监理工程师	那音塔		
	设备监理工程师	郑小军		
	现场监理员	赵红梅、谢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05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

3. 工程规模: 供水管网 300 米、排水管网 200 米、绿化面积 6500 平方米、硬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_____

电 话：0909-231012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表E0105 (表E01 ☐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m2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层地上	层	建筑高度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建设投资	4493557.19元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 监督编号	652701120221119 0201（ZL）
工程概况	供水管网300米、排水管网200米、硬化5000平方米、燃气管网42米，绿化面积6500平方米停车场1500平方米及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满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了地基验槽，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单位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单位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主体结构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较好地控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质量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工程、采暖卫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安			
竣工验收结论	满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现场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现场监理工程师					
姓名	谢尔扎提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监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35
近三年参与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及养路段小区、南城街道幸福家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道路硬化 24200 平方米、供排水管网 41000 米、热力管网 4100 米、绿化 3260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	2022.6.16	合格	



现场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证书编码: 651201914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岗位证书



姓 名: 谢尔扎提

身份证号: 652701196809240434

岗位名称: Q类: 监理员

参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考试, 成绩合格,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的从业资格。

有效期: 2024-12-31 至 2027-12-31

发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jsy.xjjs.gov.cn/>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
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现场监理工程师安全培训证

2023年监理安全员岗位培训学习合格证书

姓 名: 谢尔扎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701196809240434



持证人员参加2023年监理安全员岗位培训学习,

工作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绩合格。

证书编号: XAJ230074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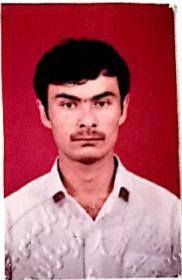


现场监理工程师职称证

姓名: 谢尔扎提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68.09

新职证字 04010503701 号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4.10.25

批准文号: 社职称办(2004)145号

审批部门:



现场监理工程师毕业证

دېپلوم
毕业证书



دېپلوم نومۇرى: 9804133
شەخسنىڭ ئۆزىنىڭ نامىنى تەستىقلايدۇ
主管部門驗印章(鋼印)

学生 西尔扎提·特来提 性别 男
现年 25 岁 乌孜别克族, 系新疆省
(市、自治区) 伊犁 县(市) 人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
在本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
本科) 学习期满,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ئوقۇغۇچى ئىسمى
ياش، مىللىتى
رايون (ئۆلكە، شەھەر)
مىسى (شەھىرى) دىن 19 - يىلى - ئايدىن
19 - يىلى - ئايدىنغىچە مەكتەپنىڭ
يىللىق كەسپىدە ()
(ئوقۇپ مۇددىتى توشۇپ، ئە -
تەجىسى لايىقەتلىك بولۇپ ئوقۇش بۇتتۇردى .

شىنجاڭ سانائەت شۆبەسى

مەكتەپ مۇدىرى:

19 - يىل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新疆工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现场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2724402884 姓名: 谢尔扎提 身份证号: 652701196809240434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1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养老、机关养老、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博州	6527244159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城镇养老	202501	202506	6	51,294.00	8,207.04	4,103.52	0.00	0.00	0.00
博州	6527244159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6	6	51,294.00	256.50	256.50	0.00	0.00	0.00
博州	6527244159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6	6	51,294.00	451.38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7 16:09:54



第 1 页 共 1 页

现场监理工程师身份证



现场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

中 标 通 知 书

监理中标新拓字【2021-011】号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及养路段小区、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建设规模	道路硬化 24200 平方米、供排水管网 41000 米、热力管网 4100 米、绿化 32600 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人	李长虹
	单位地址	博乐市联通路 31 号	联系电话	13999770208
中标工程 范 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中标工程 价 格	小写：44960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中标工程 工 期	计划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总工期：122(日历天)	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武剑 注册号：65002511			
备 注	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	那音塔		
	安全监理工程师	卡迪尔		
	水暖监理工程师	谢尔扎提		
	电气监理工程师	赵永涛		
	投资监理工程师	孙玉博		
	现场监理员	赵红梅 刘猛猛 项飞 库尔班 伍磊 谢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长虹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3、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负责人：王建新，经办人：马嫣嫣 联系电话：0909-222898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盖章) 博BS 2021-7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及养路段小区、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1. 工程名称: 博乐市
2. 工程地点: 道路硬化24200平方米,供排水管网41000,热力管网4100米,绿化326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3. 工程规模: 35561500元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55615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地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超 (盖章) 的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09-23181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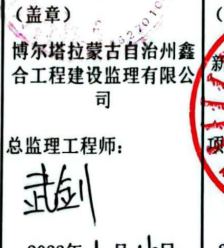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国税小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797.263388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120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3000米、热力管网2000米，绿化150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养路段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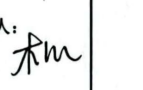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养路段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养路段小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633.763439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供排水管网1000米、热力管网600米，绿化30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 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 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 工程发包: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 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 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 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 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1136.227218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13000平方米、供排水管网25000米、热力管网500米，绿化78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988.900529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 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80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12000米、热力管网1000米，绿化68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艾则孜·阿皮孜



现场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现场监理工程师					
姓名	谢康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监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20
近三年参与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及养路段小区、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道路硬化 24200 平方米、供排水管网 41000 米、热力管网 4100 米、绿化 32600 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2.6.16	合格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 2022 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监理	供水管网 300 米、排水管网 200 米、绿化面积 6500 平方米、硬化 5000 平方米、燃气管网 42 米，停车场 1500 平方米及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3.5.30	合格	



现场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证书编码: 651202981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岗位证书



姓 名: 谢康

身份证号: 652701198105020037

岗位名称: Q类: 监理员

参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考试, 成绩合格,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的从业资格。

有效期: 2024-12-31 至 2027-12-31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
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jsy.xjjs.gov.cn/>

现场监理工程师安全培训证

2022-2023年监理安全员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明

姓 名: 谢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701198105020037

工作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XJAJ23012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员参加2022-2023年监理安全员继续教育
培训网络学习,成绩合格。



现场监理工程师职称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 谢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年5月2日

身份证号码: 652701198105020037

在线验证: 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名 称: 建筑专业/施工/建筑施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授 予 时 间: 2022年12月19日

批 准 文 号: 新博职字〔2022〕4号

证 书 编 号: 202242005050327000971K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日期: 2023年1月4日

现场监理工程师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康, 性别 男, 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日, 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杨书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106262231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J001418961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现场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2723969525 姓名: 谢康 身份证号: 652701198105020037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1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机关养老、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博州	6527244150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 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1	202506	6	38,628.00	6,180.48	3,090.24	0.00	0.00	0.00
博州	6527244150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 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6	6	38,628.00	193.14	193.14	0.00	0.00	0.00
博州	6527244150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 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6	6	38,628.00	339.9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7 16:11:50



现场监理工程师身份证



现场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

中标通知书

监理中标新拓字【2022-014】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建设规模	供水管网300米、排水管网200米、绿化面积6500平方米、硬化5000平方米、燃气管网42米，停车场1500平方米及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人	朱磊
	单位地址	博乐市文化南路	联系电话	14799589077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62000.00元 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05月30日止 总工期：232天（日历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栋标 注册号：65000749			
备注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巴音达拉		
	安全监理工程师	刘猛猛		
	投资监理工程师	那音塔		
	设备监理工程师	郑小军		
	现场监理员	赵红梅、谢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05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

博乐市

3. 工程规模: 供水管网 300 米、排水管网 200 米、绿化面积 6500 平方米、硬化 5000 平方米、燃气管网 42 米, 停车场 1500 平方米及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_____

电 话：0909-231012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表E0105 (表E01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B区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内配套）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层地上	层	建筑高度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建设投资	4493557.19元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701120221119 0201（ZL）
工程概况	供水管网300米、排水管网200米、硬化5000平方米、燃气管网42米，绿化面积6500平方米停车场1500平方米及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满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了地基验槽，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单位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单位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主体结构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较好地控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质量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工程、采暖卫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安			
竣工验收结论	满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中标通知书

监理中标新拓字【2021-011】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及养路段小区、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建设规模	道路硬化 24200 平方米、供排水管网 41000 米、热力管网 4100 米、绿化 32600 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人	李长虹
	单位地址	博乐市联通路 31 号	联系电话	13999770208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44960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总工期：122(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武剑 注册号：65002511			
备注	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	那音塔		
	安全监理工程师	卡迪尔		
	水暖监理工程师	谢尔扎提		
	电气监理工程师	赵永涛		
	投资监理工程师	孙玉博		
	现场监理员	赵红梅 刘猛猛 项飞 库尔班 伍磊 谢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3、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负责人：王建新，经办人：马嫣嫣 联系电话：0909-222898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盖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及养路段小区、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1. 工程名称: 博乐市
2. 工程地点: 道路硬化24200平方米,供排水管网41000、热力管网4100米、绿化32600
3. 工程规模: 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55615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地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超 (盖章) 的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09-23181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州国税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国税小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797.263388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120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3000米、热力管网2000米，绿化150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艾则孜·阿皮孜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养路段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养路段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养路段小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633.763439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供排水管网1000米、热力管网600米，绿化30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南城街道幸福家园A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1136.227218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13000平方米、供排水管网25000米、热力管网500米，绿化78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州党校小区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
层数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m
报建日期	2021年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建设投资	988.900529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 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8000平方米、供排水管网12000米、热力管网1000米，绿化6800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对设计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很好地完善了使用功能，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竣工报告，实现了合同的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已经按我单位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完成，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实现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博州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4、委托工程监理：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6、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到场后通知监理单位验收，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外的材料采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隆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艾则孜·阿皮孜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元宏会审字〔2025〕005 号



审计单位：新疆元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新25CPA02H7



目 录

	报告及附件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	9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5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审计报告

元宏会审字〔2025〕005号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州鑫合监理）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州鑫合监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州鑫合监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州鑫合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州鑫合监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州鑫合监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州鑫合监理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州鑫合监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州鑫合监理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新疆元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连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467,100.47	790,041.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2,952,604.63	13,877,946.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款项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三）	104,785.66	338,939.8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四）		2,877.9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24,471.76	14,979,80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4,495,847.91	163,220.7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322,865.86	940,328.57
累计折旧		826,817.99	777,107.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六）	2,333,707.00	2,453,70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七）	71,043.90	137,88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8,458.81	2,774,815.51
资产总计		21,932,970.57	17,754,621.22

注：表中“☆”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景清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注: 表中“*”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 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申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景清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正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081,670.42	13,870,798.71
其中：营业收入	见(十五)	17,081,670.42	13,870,798.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081,670.42	13,870,798.71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11,264,834.11	11,084,077.31
其中：营业成本	见(十五)	11,264,834.11	11,084,077.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264,834.11	11,084,077.31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其中：营业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四、营业外收入			
五、营业外支出			
六、利润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其中：利润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七、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其中：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十、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十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十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十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十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十二、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二十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十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三十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三十三、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三十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三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四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四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四十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四十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四十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四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五十、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五十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五十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五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五十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六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六十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六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三、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六十四、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六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六十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六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七十一、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三、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七十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七十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七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七十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八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八十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八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八十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八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八十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八十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九十、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九十二、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九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九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九十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九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九十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零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零三、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零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五、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零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零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零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一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一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一十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一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五、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一十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一十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一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二十、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二十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二十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二十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三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三十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三、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三十四、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三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三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三十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四十一、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三、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四十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四十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四十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四十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五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五十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五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五十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五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五十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五十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五十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六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六十二、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六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六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六十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六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六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六十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七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七十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七十三、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七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五、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七十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七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七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七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八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八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八十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八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五、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八十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八十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八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八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九十、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九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九十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九十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一百九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一百九十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百九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九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零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二百零二、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零三、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零四、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百零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零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零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零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二百零九、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一十、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一十一、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百一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一十三、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一十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一十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二百一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一十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一十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百一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二十、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二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二十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二百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二百二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816,836.31	2,786,721.40
二百二十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百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42,726.97	11,285,11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保证金及有价证券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23.32	31,89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15,550.29	11,317,00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88.95	901,808.81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3,516.31	10,147,00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818.98	1,689,35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03.98	525,11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4,834.24	12,461,8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一）	6,176,496.01	-1,144,82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2,317.29	282,49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317.29	282,49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317.29	-282,49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00.00	317,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900.00	317,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0.00	-317,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一）	1,023,178.72	-1,755,12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一）	768,941.71	2,797,29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一）	2,467,160.43	1,042,174.69

注：表中“*”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景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同公既年而後，其子公輔，亦不仕。公輔，字叔弼，其子公輔，亦不仕。

2024年度

金額單位：元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惠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晓军

注：表中带△情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附赠问卷组或附进为附赠需求的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内蒙古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度				上年末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六）其他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项目为国有独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江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备 注	行次	金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	13,242,338.02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增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2		(二) 无增划出	18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投入或经营	3	3,499,668.48	(三) 资产评估减少	19	
(二) 其他投入	4		(四) 净资产减少	2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1	
(四) 净资产增加	6		(六) 消化以前年度盈亏和挂账而减少	22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七) 国有权益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23	
(六) 资本(溢价)溢价	8		(八) 因主债权减少	24	
(七) 接受捐赠	9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25	301,100.00
(八) 债权转股权	10		(十) 资本(股本)溢价	26	
(九) 权益转让	11		(十一)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7	
(十) 减值准备转回	12		(十二) 经营减值	28	
(十一) 会计调整	13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9	16,440,907.10
(十二)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确定其他因素	1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本	30	
(十三) 经营损益	15	3,499,668.48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权益	31	16,440,907.10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16	301,1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泉清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泰工程勘察监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合计	减值准备			转回或转销	合计	期末余额	备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一、坏账准备	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														
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														
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														
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														
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														
十、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														
十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														
十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														
十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														
十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														
二十、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														

注：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金额均为0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及附表备查附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淑清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652700556459132N, 注册地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路州直机关综合大楼2号楼6007、6022室,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江。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工程监理服务业。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三) 集团总部的名称

集团总部为博州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2025年2月1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0年06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 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公司本年度无此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



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处理。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信用损失计提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2.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信用损失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



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本公司无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1.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9.5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	-----------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或产权证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中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受益期限不确定的，分5年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



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费用的重要性选择是否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



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本报告期继续执行从 2021 年开始执行的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无其他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屋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三）其他说明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67,100.47	760,041.7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67,100.47	760,041.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0,804.58	7,863,930.52
1 至 2 年	5,977,353.50	1,814,140.00
2 至 3 年	3,324,446.55	2,019,140.00
3 年以上		2,180,736.05
小计	12,552,604.63	13,877,946.57
减：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2,552,604.63	13,877,946.57





2.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2,604.63	100.00			13,877,946.57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2,552,604.63	100.00			13,877,946.57	100.00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合计	12,552,604.63	100.00			13,877,946.57	1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0,804.58	25.90		7,863,930.52	56.66	
1 至 2 年	5,977,353.50	47.62		1,814,140.00	13.07	
2 至 3 年	3,324,446.55	26.48		2,019,140.00	14.55	
3 至 4 年				2,180,736.05	15.72	
4 年以上						
合计	12,552,604.63	100.00		13,877,946.57	100.00	

4.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集团合并范围内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	博州鑫合监理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3,646,934.00	1 年以内; 2-3 年
2	博州鑫合监理公司温泉分公司	3,685,144.00	1 年以内; 2-3 年
3	博州鑫合监理公司精河分公司	679,437.00	1 年以内
合计		8,011,515.00	

集团合并范围外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	博乐市众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300.50	1-2 年; 2-3 年
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希望教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18,000.00	1-2 年; 2-3 年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良丰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1,255,300.50	

(三)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766.66	338,939.93
合计	104,766.66	338,939.93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766.66	293,939.93
1 至 2 年	15,000.00	45,000.00
2 至 3 年	45,000.00	
3 年以上		
小计	104,766.66	338,939.93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104,766.66	338,939.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04,766.66	100.00			338,919.93	100.00		338,919.93
关联方	104,766.66	100.00			338,919.93	100.00		338,919.93
保证金押金组合								
代扣社保组合								
合计	104,766.66	100.00			338,919.93	100.00		338,919.9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4,766.66	42.73		293,939.93	86.72	
1 至 2 年	15,000.00	14.32		45,000.00	13.28	
2 至 3 年	45,000.00	42.95				
3 年以上						
合计	104,766.66	100.00		338,939.93	100.00	

(4) 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标保证金)		45,000.00	2-3 年
2	李长虹		34,560.00	1 年以内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000.00	1-2 年
合计			94,560.00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材料物资)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677.50		2,677.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合计				2,677.50		2,677.5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95,847.91	163,220.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95,847.91	163,220.7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0,328.57	4,382,337.29		5,322,665.8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378,937.29		4,378,937.29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710,344.00			710,344.00
电子设备	229,984.57	3,400.00		233,384.57
办公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7,107.85	49,710.10		826,817.9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6,433.78		46,433.78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674,826.80			674,826.80
电子设备	102,281.05	3,276.32		105,557.37
办公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220.72			4,495,847.9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332,503.51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35,517.20			35,517.20
电子设备	127,703.52			127,827.30
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220.72			4,495,847.9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332,503.51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35,517.20			35,517.20
电子设备	127,703.52			127,827.20
办公设备				

(六)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33,707.00		2,233,707.00	2,453,707.00		2,453,707.00
工程物资						
合计	2,233,707.00		2,233,707.00	2,453,707.00		2,453,707.0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808,520.00		808,520.00	808,520.00		808,520.00
置换房	1,425,187.00		1,425,187.00	1,645,187.00		1,645,187.00
合计	2,233,707.00		2,233,707.00	2,453,707.00		2,453,707.00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置换房	1,645,187.00	1,645,187.00		220,000.00		1,425,187.00		100.00			企业自筹
合计	1,645,187.00	1,645,187.00		220,000.00		1,425,187.00		100.00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7,857.79		78,943.89	78,943.90
合计	157,857.79		78,943.89	78,943.90



(八)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218.00	
1-2 年		168,6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6,218.00	168,600.00

2.期末余额前二名的预收账款明细

集团合并范围外: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个人	117,258.00
2	精河托里	9,000.00
	合计	126,258.0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03,178.00	9,702,748.19	9,917,539.19	2,088,38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205.20	1,061,190.94	1,023,612.14	335,784.00
三、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601,383.20	10,763,939.13	10,941,151.33	2,424,171.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7,978.00	8,590,000.00	8,802,260.00	2,085,718.00
二、职工福利费		186,860.00	184,191.00	2,669.00
三、社会保险费		402,284.31	402,284.3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3,630.96	363,630.9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38,653.35	38,653.35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69,227.00	469,227.00	
五、工会经费	5,200.00	15,600.00	20,800.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38,776.88	38,776.88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03,178.00	9,702,748.19	9,917,539.19	2,088,387.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03,423.36	703,423.36	
二、失业保险费		21,983.58	21,983.58	
三、企业年金缴费	298,205.20	335,784.00	298,205.20	335,784.00
合计	298,205.20	1,061,190.94	1,023,612.14	335,784.00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53,266.81	604,081.16	846,477.00	10,870.97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54,532.98	1,154,508.14	78,874.36	1,130,16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0.19	22,449.55	30,759.33	230.41
房产税		4,571.78	4,571.78	
土地使用税		48.00	48.00	
个人所得税		114,991.24	114,528.60	462.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277.45	16,097.03	22,144.08	230.40
关税				
印花税	410.88	4.42	413.83	1.47
合计	323,028.31	1,916,751.32	1,097,816.98	1,141,962.65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769,711.82	1,419,071.09
合计	1,769,711.82	1,419,071.09

1.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8,789.22	837,782.07
1-2 年	888,752.07	581,289.02
2-3 年	442,170.53	
3 年以上		
合计	1,769,711.82	1,419,071.09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金	508,676.00
2	资质升级费用	330,000.00
3	设计院（补缴职业年金）	533,721.02
4	新疆罗鲁普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合计	1,408,397.02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博州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6,361.87	345,042.71		1,221,404.5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876,361.87	345,042.71		1,221,404.58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365,976.75	8,644,178.54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6,365,976.75	8,644,178.54
本期增加额	3,499,668.48	1,338,259.1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9,668.48	1,338,259.1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46,142.71	3,616,460.9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45,042.71	98,560.9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01,100.00	517,900.00
转增资本		3,000,000.00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9,219,502.52	6,365,976.75

(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7,001,670.42	9,509,394.85	13,070,930.77	8,370,709.31
其中：监理收入	17,001,670.42	9,509,394.85	13,070,930.77	8,370,709.31
2. 其他业务小计				
其中：监理收入				
合计	17,001,670.42	9,509,394.85	13,070,930.77	8,370,709.31



(十六) 税金及附加

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49.55	27,574.02
教育费附加	9,658.22	11,81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8.81	7,877.90
房产税	4,571.78	4,571.78
土地使用税	48.00	48.00
印花税	4.44	509.36
合计	43,170.80	52,397.98

(十七)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54,918.00	452,010.00
福利费	186,860.00	256,895.00
保险	1,463,475.25	1,314,547.98
住房公积金	469,227.00	464,314.00
工会经费	20,800.00	20,8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800.00	135,360.00
教育经费	80,109.17	54,972.65
差旅费	6,436.00	6,437.25
劳保费	10,005.44	
咨询费	19,801.98	35,410.05
招待费	558.00	1,240.00
折旧	49,710.10	5,316.39
办公费	3,325.06	2,899.61
其他	2,677.50	513,122.23
合计	2,813,703.50	3,263,325.16

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538.54	4,532.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05.60	2,177.30
其他		
合计	-1,432.94	-2,355.12

(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212.34	26,521.21	23,212.34
其中：国家局补贴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他	5,368.31	6,898.70	5,368.31
合计	28,580.65	33,419.91	28,580.65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退回失业保险金	23,212.34	22,941.66
残保金		3,579.55
合计	23,212.34	26,521.21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80.00	
罚款支出	10,884.80		10,884.8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353.44	454.43	353.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合计	11,238.24	2,534.43	11,238.24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4,508.14	79,479.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合计	1,154,508.14	79,479.80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9,668.48	1,338,259.1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10.10	5,316.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9,515.21	-2,098,771.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8,924.76	-391,665.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496.05	-1,146,860.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7,100.47	760,041.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041.71	2,707,299.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058.76	-1,947,257.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67,100.47	760,041.7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7,100.47	760,04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100.47	760,041.71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博州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		5,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博州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众源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博州恒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博州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博州品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博州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6,926.43	1,182,499.39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资金集中管理

无。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近三年业绩 2 项（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三期校园建设项目-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标）	1#楼 7080.71 平方米， 2#楼 7312.26 平方米	2023.3.1 8	合格	陈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中学	博州蒙古中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综合用房 1500 平方米	2023.10. 12	合格	吕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馆	博州综合档案馆、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博州综合档案馆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博 州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 心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	2024.11. 15	合格	武剑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博物馆改造及展陈提升项目--一标段（室外改造）	建筑面积 7910 平方米，包括主 体墙面、屋面等 提升改造	2023.4.2 3	合格	何剑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乐市基层“爱国戍边，融合发展”精神党性教育基地（弘扬新时代戍边精神主体教学观馆）建设项目	新建主题教学 馆一座，总建筑 面积 4492 平方 米，为地上两 层，地下一层， 框架结构	2022.6.2 5	合格	陈萍	

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南区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三标段) 监理	新建中水路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4.4.23	合格	孙运良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2022年城市供热项目-二标段(监理)	新建及改建供热管网4178米, 换热站8座等	2022年9月6日	合格	杨建平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博州蒙医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	博州蒙医医院传染病区给排水、暖气、电力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	2023.9.14	合格	程志刚	
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博乐市达勒特镇2023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人行道铺设、巷道硬化、化粪池、道路护坡、路沿石, 供热管网、排水管网等	2023.9.20	合格	孙栋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65270039130005760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建设规模	新建实训楼两栋;1#实训楼建筑面积7090.71平方米,2#实训楼建筑面积7312.26平方米,框架结构,均为地上五层。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人	李长红
	单位地址	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二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899770208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5153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总工期:123日(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总监姓名:陈萍 注册证书编号:65001649			
备注	房建监理工程师:蔺国勇,安全监理工程师:瞿南,设备监理工程师:郑小军,投资监理工程师:郝香塔,现场监理员:卡迪尔·哈力力、赵红梅、库尔班·马合木提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6日

代理机构名称:武汉浩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晚霞 经办人:武沙沙、王翠翠 联系方式:0909-8880695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十份,复印无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

3. 工程规模: 新建实训楼两栋:1#实训楼建筑面积7080.71平方米,2#实训楼建筑面积7312.26平方米,框架结构,均为地上五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4702370.43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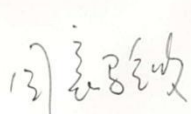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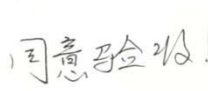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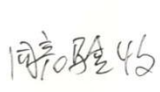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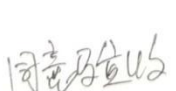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_____ 电 话：0909-231012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三期校园建设项目-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标）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1#实训楼建筑面积7080.71m², 2#实训楼建筑面积7312.26m², 总建筑面积: 14392.97m²	框架	地上五层	竣工	齐全	
工程 建设 竣工 参与 各方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3年3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陈萍  (盖章) 2023年3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3年3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3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3年3月18日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三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成交通知书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891101000006538420）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50,000.00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中学

成交日期：2023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中学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州蒙古中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
3. 工程规模: 新建综合用房 15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674184.1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地点: 博乐市

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三 份, 监理人执 二 份。

委托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平法 (盖章) 监理人: 博州鑫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博乐市麻里木图街道文化路84号 住 所: 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 833400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吴·巴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吴·巴达 (盖章) 的代理人: 徐江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青得里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

州分行营业室

账 号: 107609249550 账 号: 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 0909-23122230 电 话: 0909-231012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博州蒙古中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编号: 11N45784001820238805

采购单位(甲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	品牌: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首次 50% 25000元

最后一次 50% 25000元

三、服务条款

蒙古中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新建综合用房1500平方米,监理服务。

甲方(公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中学

乙方(公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博乐市顺里木图街文化路84号

地址: 博乐市文化南路

电话: 0909-23122230

电话: 0909-2310126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蒙古中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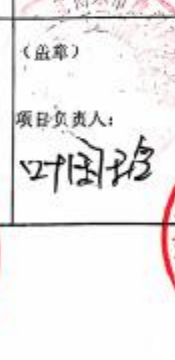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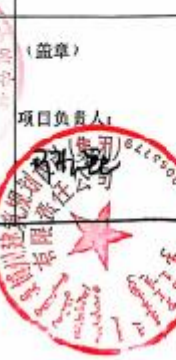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中学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州蒙古中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博乐市文化北路以西，向阳路以北					
工程用途	教学楼					
建筑面积	1433.63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1层、局部2层			建筑高度	10.8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建设投资	467.41万元					
勘察单位	博州众源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	博州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	博乐市建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博乐市文化北路以西，向阳路以北，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1433.63平方米，功能为教学楼，地上一层、局部二层，一层层高4.5m，局部层高9.7m，局部二层层高5.1m，建筑高度为10.80m，基础持力层为粉土层，承载力特征值为180Kpa，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耐火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中标通知书

武汉港丰监理中标字【BLSWHHFJL2021-0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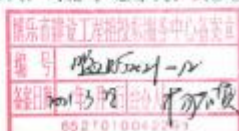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博州综合档案馆、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南城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博州综合档案馆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博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其中博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5000平方米，博州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3400平方米）。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联系人	李长虹
	单位地址	博乐市联通路31号	联系电话	0909-2318103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全过程监理。			
中标工程价 格	小 写	751800.00		
	大 写	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中标工程工 期	计划自：2021年4月1日 开工2022年6月30日竣工。	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总工期：456日（日历日）			
项 目 负 责 人	项目总监姓名：武剑			
	注册证书编号：65002511			
备 注	房建监理工程师：魏永华，安全监理工程师：邢晋塔，设备监理工程师：郑小军，投资监理工程师：巴音达拉，现场监理员：杨雯霞、赵红梅、刘猛猛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3月28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3、代理公司：武汉港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979-8880695

项目负责人：周耀；经办人：武沙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馆、博乐市档案馆

监理人(全称)：博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州综合档案馆、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博乐市南城区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博州综合档案馆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博州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其中博乐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 5000 平方米，博州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 34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错峰休息。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 3 月 21 日。

2. 订立地

点: 博州档案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博州综合档案馆、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14769.35 m²	框架	4		齐全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签字: 袁军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 张明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 郭永军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 冯明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 李东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州综合档案馆、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馆、博乐市档案馆 (加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通辽综合档案馆、州市民生档案保管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科尔沁市					
工程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4789.35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4 层				建筑高度	24.7 m
里程	/				坡度	/ km
报建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建设投资	243.1560.55元					
勘察单位	科尔沁拉蒙古自治州众源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	新疆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科尔沁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图章号	6537012011052 501(1)-00091、 100/02
检测机构	博尔塔拉新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科尔沁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总建筑面积14789.36平方米(其中新建档案建筑面积为14497.37 m 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671.98 m ² ，附属用房包括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73.41 m ² ，换热站建筑面积198.57 m ²)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单位核定、业主验收、政府验收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从该单位工程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说明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 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 标准执行 情况	1.《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 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查，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 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登记手续。				
工程竣工 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 结论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同意交付使用。 ☐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不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州博物馆改造及展陈提升项目——标段(室外改造);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79.0 平方米,包括主体增建、屋面等提升改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539144.7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_____ 电 话：0909-231012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博州博物馆改造及展陈提升项目——标段（室外改造）		
工程内容	结 构	总 层 数		质量控制资料
7910m²	框架结构	地上3层		齐全
工程 建设 竣工 参与 各方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张平 (盖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刘剑 (盖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张平 (盖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刘文强 (盖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	签字: 张平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中标通知书

新疆华城监中标字【2021-012】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博乐市基层“爱国戍边，融合发展”精神党性教育基地（弘扬新时代戍边精神主题教学馆）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南城区赛里木湖路1号		
	建设规模	新建主题教学馆一座，总建筑面积4432平方米，为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乐市文化路州直机关综合大楼2号楼	联系人	李长虹
			联系电话	9999-2318103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监理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198700.00元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256天，计划2021年9月13日开工至2022年5月30日竣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陈萍 注册号：65001549			
备注	二建监理：赛国勇；安全监理：郑小军；电气监理：吴曙南；水暖监理：赵永寿；现场监理员：库尔班·马合木提、刘猛猛			
建设单位（盖章）：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2日				

-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本项目招标负责人：周晓霞，联系电话：13009769666。
5、本项目招标经办人：肖志玉；联系电话：1377901233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博乐市基层“爱国戍边、融合发展”暨仲党教育基地《弘扬新时代戍边精神主题教学馆》建设项目监理
1. 工程名称: 博乐市南城区赛里木湖路1号
 2. 工程地点: 新建主题教学馆一座,总建筑面积4492平方米,地上两层,地下一层,
 3. 工程规模: 框架结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450027.50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徐江

的代理人: 于江 (盖章) 的代理人: 杨青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乐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09-23181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博乐市基层“爱国戍边，融合发展”精神党性教育基地（弘扬新时代戍边精神主题教学观馆）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4492 m²	框架	3	齐全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 (盖章) 2022年 6月 25日			
监理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 (盖章) 2022年 6月 25日			
施工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签字: (盖章) 2022年 6月 25日			
设计单位 意见	设计文件(含变更)符合 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经验收使用功能满足 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2年 6月 25日			
勘察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 (盖章) 2022年 6月 25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ZRZALSKZB-2023-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南区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三标段）监理		
	工程地址	阿拉山口市		
	建设规模	新建中水路 490m, 路面宽度 6.5m, 对 13 条路线共计 12570 米及 3 个停车场 41197 m² 进行修补, 并配套标志牌、信号灯等附属设施。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博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人	李长虹
	单位地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路州直机关综合大楼 2 号楼	联系电话	13999770208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209000 元		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	
中标工程工期	45 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运良 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65003636			
备注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12 日				

- 说明:
-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 一式八份, 复印无效。
 -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本项目招标负责人: 王岚臻, 联系电话: 18016815856
 - 4、本项目招标经办人: 郭发栋, 联系电话: 181969387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南区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三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阿拉山口市;
3. 工程规模: 新建中水路 490m, 路面宽度 6.5m, 对 13 条路线共计 12570 米及 3 个停车场 41197 平方米进行修补, 并配套标志牌、信号灯等附属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5923.6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监理人: 博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住 所: 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盖章) 的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

账 号:

账 号: 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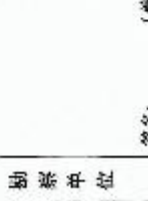
电 话: 0909-2310129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程名称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柏油道路及配套设施改造（三标段）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材料检测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合同总价 (万元)	4492.624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综合保税大门路全长 300m，路面宽 64m，最小 16m，兴业街路全长 2500m，路面宽 15m，第一街路全长 860m，路面宽 9m，第二街路全长 860m，路面宽 15m，第三街路全长 860m，路面宽 15m，第四街路全长 770m，路面宽 15m，第五街路全长 770m，路面宽 15m，第六街路全长 770m，路面宽 15m，第七街路全长 2420m，路面宽 15m，第八街路全长 400m，路面宽 15m，第九街路全长 270m，路面宽 9m，第十街路全长 600m，路面宽 14m，第十一街路全长 1300m，路面宽 14m；旧路面均为六车道沥青路面，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并设置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附属设施。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23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现检查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量测保证资料齐全、无 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出现以安全与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23日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23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监理中标新拓字【2022-003】号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2022 年城市供热项目-二标段（监理）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建设规模	新建及改建供热管网 4178 米；换热站 8 座等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 系 人	朱磊
	单位地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路州直机关综合大楼 2 号楼	联系电话	14799589077
中标工程 范 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中标工程 价 格	小写：6260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中标工程 工 期	计划自 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 总工期：23 天（日历日）	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建平 注册号：65000584			
备 注	市政公用监理工程师	王新军		
	设备监理工程师	吴曙南		
	安全监理工程师	祁雯霞		
	投资监理工程师	巴音达拉		
	现场监理员	伍磊、胡杨、周金博		
建设单位：	（盖章） 健倪印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9 月 06 日			

-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 3、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项目负责人：王建新，经办人：马嫣嫣 联系电话：0909-222898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2022年城市供热项目——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
3. 工程规模: 新建及改建供热管网4178米,换热站8座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地点: 委托人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盖章) 的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09-23181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表E0105
(表E01

06)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2022年城市供热项目二标段

建 设 单 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2022年城市供热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址	博乐市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K0+000-K5+097			长度	5.097 km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1 日	
建设投资	52989693.83元				
勘察单位	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新疆建设发展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新疆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	博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图编号	
检测机构	博乐市建新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
质量监督机构	博乐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竣工验收程序	先项目部自检，然后由单位质检科检查，合格后由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再由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五方正式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供热管网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 勘察单位参加了地基验槽,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单位的意图, 工程建设中设计单位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 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主体结构验收,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同意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质量标准。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地基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工程、采暖卫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进行了有效管理,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对现场检查认为: 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符合标准规定, 同意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30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9.30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30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30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30

注: 可按A3制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州蒙医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

3. 工程规模: 博州蒙医医院传染病区给排水、暖气、电力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704985.6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_____ 电 话：0909-231012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博州蒙医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一二标段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博州蒙医医院传染病区给排水、暖气、电力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	市政	/	竣工	齐全	
工程 建设 竣工 参与 各方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赵方东 2023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 程志刚  2023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 李君龙  2023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3年9月14日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 陈建伟  2023年9月10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三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乐市达勒特镇2023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达勒特镇查干苏木村、达勒特村、呼热布呼村;
3. 工程规模: 查干苏木村人行道彩砖铺设7900m²、村庄巷道硬化9000m²、铺设大烧板4000m²、化粪池1座50m³、道路护坡10000m²、路沿石1.5km。达勒特村新建供热管网5km、村队人行道改造4400m²、道路硬化3km。呼热布呼村新建排水管网11km及配套设施、化粪池50m³、地面硬化4900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91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3月21日。

2. 订立地点：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住 所：博乐市文化南路

邮政编码：833400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的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

室

账 号： 账 号：6500 1730 1000 5250 2292

电 话：0909-7677780 电 话：0909-2310129

传 真：0909-6772056 电子邮箱：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博乐市达勒特镇2023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验收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	/	/	竣工	齐全
工 程 建 设 竣 工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验收内容：呼热布呼村新建排水管网11km及配套设施、化粪池50m³、地面硬化4900m²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张梅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王强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王强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孙永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李艳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印晓军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7)65 证明 000017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乐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7
纳税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700556459132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5-31	2025-04-02	¥212854.9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2	¥125843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5-31	2025-04-02	¥7449.91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06-30	2025-04-25	¥11005.46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2-01 至 2024-12-01	2025-01-03	¥.01
印花税	2024-12-01 至 2025-06-04	2025-05-23	¥121.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06-30	2025-04-25	¥105.97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5-31	2025-04-02	¥3192.8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5-31	2025-04-02	¥2128.54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5-03-31	2025-01-03	¥104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伍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		¥1505696.3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275250600001810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乐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700556459132N			纳税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762504000033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7.94	
4652762504000033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860.89	
4652762504000033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7.94	
4652762504000033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274.91	
4652762504000033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贰佰肆拾元零捌角伍分					¥5,240.85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275250600006842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乐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700556459132N			纳税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76250500001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60,438.88	
465276250500001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894.24	
465276250500001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447.12	
465276250500001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30,219.44	
4652762505000015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1,888.83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壹分					¥93,888.51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275250600006845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乐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700556459132N		纳税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762506000002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61,333.12	
4652762506000002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30,666.56	
4652762506000002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1,916.78	
4652762506000002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1,916.78	
4652762506000002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3,373.26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玖仟贰佰零陆元伍角					¥ 99,206.5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275250600006843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乐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700556459132N		纳税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762504000033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530.86	
4652762504000033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95.00	
4652762504000033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5,354.84	
4652762504000033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7,443.10	
4652762504000033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11.76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					¥ 43,935.56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275250600005234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乐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700556459132N		纳税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76250600001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5-13	530.96	
465276250600001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5-13	495.00	
465276250600001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5-13	35,885.70	
465276250600001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5-13	7,554.86	
465276250600001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5-13	111.7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					¥ 44,578.3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5275250600007365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乐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700556459132N		纳税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276250600000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495.00	
465276250600000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36,416.66	
465276250600000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7,666.64	
465276250600000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570.00	
465276250600000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2	570.00	
金额合计		(大写)肆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					¥ 45,718.3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博乐市第五中学：

我公司参与 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竞价，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军印 印晓军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特定资格要求

一、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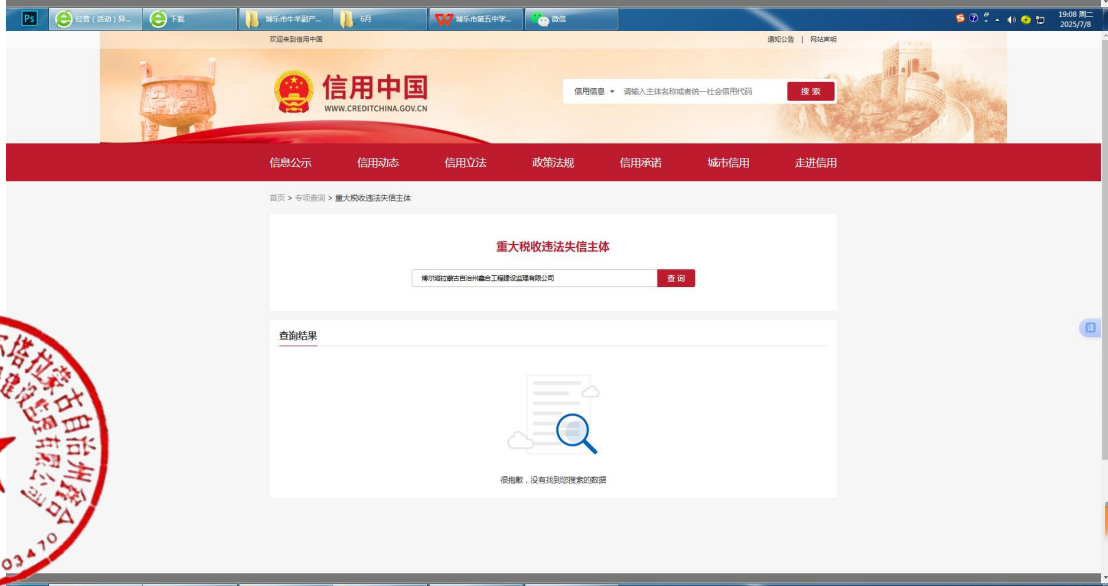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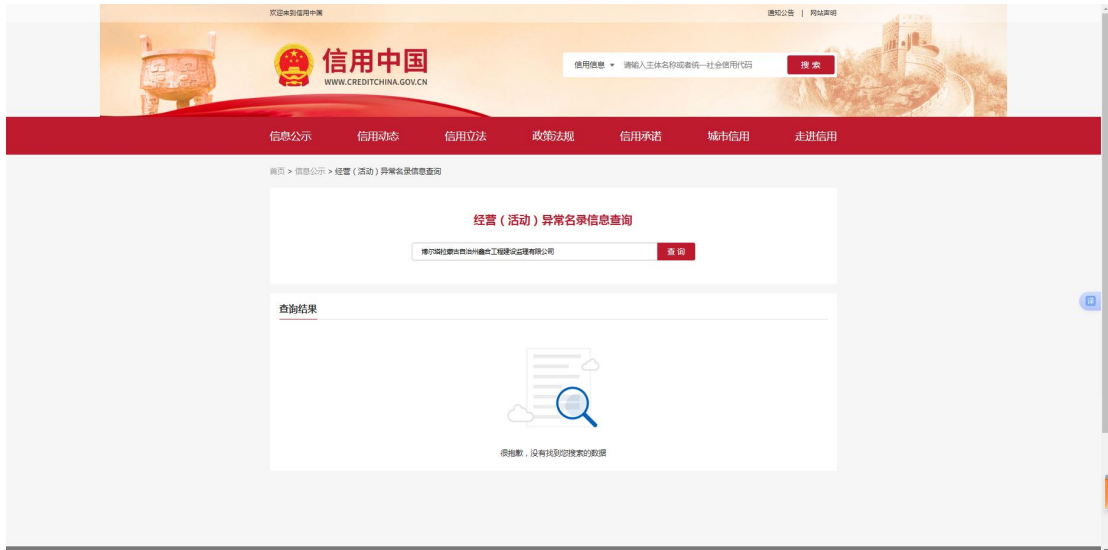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redit record for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ortala Mongoli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Heng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 Ltd.). The record includes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652700556459132N) and a list of credit events. A table below the events provides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 including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establishment date, and addres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a taskbar with various application icons and the system cloc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张瑞军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住所
2010-06-07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路州康机关综合楼2号楼6007、6022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ompany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no records found for the company.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nd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652700556459132N).

查询结果
未发现记录, 没有找到记录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国平	132621967****2016
郑明	3102021977****2819
杨永平	5129211977****2853
	5129011964****2811
	1302811988****003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近畿国际家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近畿国际家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近畿国际家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南伟信达包装印刷	9145120159****9771
河南伟信达包装印刷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652721197112110410 郑明军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执行公开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652721197112110410 郑明军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相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暂行办法》向执行法院书面提出异议。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免费查询,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从事非法活动。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或部分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652721197112110410 郑明军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相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暂行办法》向执行法院书面提出异议。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免费查询,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从事非法活动。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或部分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执行公开服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执行公开服务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3时1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

承诺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印晓军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无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承诺书

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和施工方无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与招标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特此承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乐市第五中学（单位名称）的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房建、市政（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69800	
3	其他事项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印晓军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勘察现场确认函

博乐市第五中学：

我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鑫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已对 博乐市第五中学校园、校舍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自行完成现场勘察,并对建设项目等现场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没有任何异议,若中标后,将在 24 个小时内履行职责。除不可抗因素外,现场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周金博

日

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